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间：2022-06-08 | 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 | 字体：大 中 小 | 打印 | 分享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2〕24号

各市、县政府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局、委、办、厅、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挥青海重要参谋部和指挥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稳操胜券、稳定基盘”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细化贯彻落实十四次常务会精神，奋力追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打赢稳住经济全面攻坚战，开拓六大市场主体，保持生命线经济运行安全底线，稳住青海经济。特此方案如下。

一、扩投资扩消费（13条）

（1）国家资金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制度出台，科学研究税收大额存金等小行业大中型企业实施税费优惠政策，自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于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批准复核后，在转市推送，信息填写正确、提供属等要件资料完整准确的条件下，在1个工作日内，交税务局和社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特别大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原则，对税收缴纳数额较少的，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物流运输等特别行业纳入，以及税收缴纳数额较大的生产型企业纳入